

外国文学大系

兄弟联袂犯罪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外国文学大系/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. —北京 :学苑音像出版社 ,
2004. 5

ISBN 7 - 88050 - 383 - 8

I. 辉... II. 北... III. 文学—外国—故事 IV. I001 -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87995 号

外 国 文 学 大 系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

出 版 :学苑音像出版社

印 刷 :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 850mmx1168mm 1/16

印 张 4100

字 数 56 000 千字

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数 1 - 5 000

书 号 ISBN 7 - 88050 - 383 - 8

定 价 10080.00 元(全 1008 册)

兄弟联袂犯罪

威廉·弗·诺兰

守卫刚把他带进牢房我就注意到了他的鼻子。它使我想起了西兰诺那家伙的鼻子，长得可以挂衣服。一见他那鼻子我就知道他是何许人了。诚然，他的白手套不见了，他们还给他套上了像我一样的条纹囚服，还没收了他的单片眼镜和魔伞——但我敢肯定他是企鹅。

倘若他的鼻子尚不足以表明他的特征，他那文绉绉的语言却使他的身份暴露无遗。怪里怪气的。他说话的样子我永远也忘不了。守卫把我们俩锁在一起离开后，这个矮胖家伙开始上下打量起我来。

“你好，”我说，伸出一只手。“我是飞毛腿埃迪·吉丁斯。”

他没有理睬我伸出的手，说道：“似乎是不可捉摸的命运把我们俩以同室囚犯的身份撮合到了一起。既然我不得不与一个低等的罪犯分享这间臭气熏天的屋子，我一定要坚守几条基本的规定。”

我对他所说的“低等罪犯”没在意，因为我知道我跟他不是一路人，但他说的规定倒引起了我的好奇。我冲他眨了下眼。“什么规定？”

“第一条，”他说着把我刚贴上去的美女玉照从墙上撕下来。“我不允许无耻地展示一丝不挂的女性。取而代之的应是更体面的装饰物。”

他从衣袖里取出一轴长纸，展开，贴到墙上。这是一幅百鸟图，大小胖瘦的鸟儿无奇不有。还有海鸥、鹰和猫头鹰，甚至几只红脖子的丑陋无比的秃鹫也混杂其间。

“瞧！”他说，“我们羽毛朋友的壮丽阵容！”他又看向我。“第二条，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提起我主要敌手的名字。”

“你是指蝙蝠侠？”

他从牢房的一头扑向我，用他的尖鼻头朝我的胸膛猛戳了一下，我感到很疼。

“永远别当着我的面提他，”他喝道。“虽然我天生的大腹便便，但你会发现我在武术方面却颇有造诣。谁若对我发起挑衅，我将给他以重创，所以不要惹我。”

“好吧，”我说。“我就不提你知道的那个人。”

“哦，这样一个高贵的自然生物居然被迫寄居在这等凄惨的所在，”他边说边在我面前蹒跚地走来走去，像鸟用嘴修理羽毛似地抚弄着他的胸脯。

“游戏没玩好，”我耸耸肩。“我假支票伪造得好好的，后来被他们抓住了。”

“第三，”他说。“沉默是金子。所以你不得与我说话，除非让你那样做。像我这样的天才的大脑绝不能被愚蠢的猿猴的絮絮叨叨所污染。”

此话使我忿然。“嘿，你管谁叫猿猴？”

他冲我冷笑一声。“啧，啧，我亲爱的伙计，我只是实话实说。你的脸眉骨凸出，鼻孔宽大，像只大猩猩。”

我瞪着他说：“瞧瞧你长的那副鹰钩鼻，还有脸评论别人的长相。”

他长叹一声。“我发现我们的对话枯燥无味，浪费时间。我要用我卓尔不群的智慧设计出逃跑的方案。为了达此目的，我规定咱俩禁止交谈。”

“只要你乐意，我无所谓，”我说。

因此足有一个月的时间，我俩相对无言。他大部分时间四肢摊开躺在床铺上，闭着肥鼓鼓的眼睛，胖肚皮朝天拱着，好像吞了个篮球。可我知道他没睡觉，而在思索。

一天下午，他突然从床铺上坐起来，说：“我已得出了一个令人生厌和不快的结论，如果没有外界的援助，我插翅也难逃出这令人悲哀的鬼地方。为此请允许我问一下，你预期离开的时间是几时？”

“嗯？”我说，“我没懂你的意思。”

“我再重复一遍。你预计何时能从你目前被禁锢的状态下解脱出去？”

“你是说我什么时候能出大牢？”

“说得很准确。”

“还有9个礼拜，”我说。“我的刑期不长。”

“妙不可言！”他说。“那我们两个月以后再说话。”

于是我们就这样过了下去，直到我要走出那座监狱的早上，他一直不跟我说话。然后他突然开口了。而且他所说的令我大为惊讶。

“你出去以后，”他说，“去找一位叫纳克·奥鲁克的粗野的无赖。他通常泡在码头附近的一个叫‘脏赛姆’的名声不佳的弹子房里。奥鲁克除了大字不识几个外，倒是个靠得住的人。他会把你带到我的总部，在那儿你将发现——”

“打住，”我说。“你到底想要干吗？”

“除了要你帮我从格特姆监狱里逃出去，还能干吗？”

“说出个理由，我凭什么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把你从这儿弄出去？”

“因为，我亲爱的伙计，我俩是犯罪中的一对儿兄弟。”

“谁是你的兄弟，”我恶狠狠他说。

“啊，可惜你是，”他笑着，“不折不扣的是。”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的话向来准确无误。我俩在基因上是相连的。同样的血液在我俩的血管中流淌。把我俩送到这个不协调世界上的是同一个丰饶的子宫，尽管你被送出的时间稍靠后了点儿。”

“你是说我妈就是你妈？”

“一点儿不错。”

“那你还管我叫猿猴？”

“那是因为你的父亲，就是我父亲死后我们的妈妈又嫁给的那个人，不幸地给了你一副酷似猿猴的嘴脸。我说这话可不带个人的憎恶色彩。”

“你戏弄我，”我说。

“没有，亲爱的兄弟，我没戏弄你。”

“真的？拿出证据来。”

“可以，”他点点头，同时用手把他的关节掰得咔咔作响。“我的名字是奥斯瓦德·彻斯特菲尔德·科布波特。我爸管我叫奥兹，一个始终令我讨厌的名字。自从肺结核把他从这个令人悲伤的世界除掉了之后，我妈妈又改嫁了。她的新夫婿叫汤姆斯·吉丁斯，就是你爸爸。你，我的好伙计，是他俩生的后裔。我们如今已经不幸地离开了人世的妈妈叫埃尔米拉·瑞德莉·科布波特·吉丁斯。所以我俩是一个血脉。”

我惊讶地冲他眨眨眼。“那么你从一开始就知道我是谁啰？”

“当然。”他把他的两只胖手放在他背后。“当我的翅膀被那个可恨的

蝙蝠家伙剪掉，而且发现我被遣送到这个晦气的地方后，我通过小小的贿赂，设法被分配到了这间囚牢里。我本想靠自己的本事逃出去，但若无法实现的话（可惜这点已被证实了），我还可以求助于你的帮助。血比水浓，毕竟是手足情嘛。”

我摇摇头。“我从不知道妈在嫁给爸前还有一个孩子。”

“我们的母亲为我感到耻辱，拒绝承认我的存在。她不容忍犯罪和罪犯。你好像也步入了这条黑道，真是令人啼笑皆非啊。”

“你既然在外面有奥鲁克那个阿飞，”我问他，“还需要我干吗？”

“除了奥鲁克先生之外，我在外面还有好多人，”他说。“不过只有你能驾驭热气球。”

他的把戏原来如此。他打探出了我的底细，知道我爸有个气球厂。我7岁时就上了气球，所以对玩气球门儿清。老爸以为我会继承他的生意，但我妈一死我就在14岁时辍了学到江湖上闯荡了。也许正因为我是企鹅的兄弟，我才成了一个骗子。鬼知道是不是遗传在做怪？

不管怎么说，我后来在“脏赛姆”遇到了纳克·奥鲁克，他把我领进那个到处都是鸟笼子和稀奇古怪东西的奇特地方，但由于我们时间紧，我没来得及好好看看那个弹子房。

我去的目的是把我兄弟放在那儿的气球找出来，充上气，然后送到天上去。气球的形状像只大企鹅，不过这并不奇怪，因为我兄弟呆的地方都是企鹅形状的东西。虽奇特却五彩斑斓。

我和奥鲁克坐在气球吊篮里，朝格特姆监狱飞去，正好在我兄弟放风活动腿脚的时间落到了监狱的院子里。奥鲁克扳动速射枪的枪机，扫出去的橡皮子弹打倒了两名守卫，我便趁机把我兄弟拖进气球吊篮里。塔楼上的家伙把武器对准我们，但奥鲁克又扫了一梭子，将其打晕过去，于是我们便悠哉悠哉地升上天空了。

企鹅就这样从格特姆监狱中逃了出来。

这活干得不费吹灰之力，易如反掌。说实在的，我心里觉得暖洋洋的，在这个世界上再不会感到孤独了。

有个兄弟真不错。

也许你对蝙蝠侠有些疑惑——他为何不坐着他的蝙蝠机追逐企鹅的气球呢？原来在我们救出我兄弟的那天，蝙蝠侠在郊区正忙着搭救一名被一伙骑摩托的家伙绑架的少女呢。我估摸我兄弟从监狱逃脱出来把蝙蝠侠气得够呛，因为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弄进去。

他俩是宿敌，企鹅几次都差点儿用他的魔伞和其他玩艺儿让蝙蝠侠丧命。逃出来后我们回到了我兄弟的秘密总部，他把他的魔伞拿给我看，有的里面有利剑，有的可以发射毒箭，还有的只要它的金属头碰到你的皮肤就能把你电死。有一把可以喷火，另一把可以喷出浓浓的烟雾，看得我目瞪口呆。

“你怎么能想得出来这些古怪的玩艺儿？”我问。

“天才，亲爱的兄弟，纯粹的天才！我令人敬畏的发明才能简直大得无边。”企鹅先生丢掉了囚服，又换上了他那身闻名遐迩的装束：单片眼镜、白手套、蝴蝶结领结、大礼帽、燕尾服、黄马甲、紫色条纹裤和鞋罩。告诉你吧，穿上这身行头他还真像只企鹅。

他大谈特谈他如何比关在格特姆监狱里的其他要犯“高贵”。“贫嘴不值一提，”他厉声说。“两面派是个大白痴；稻草人整个儿一呆傻；怪子

是一笨手笨脚的蠢汉；疯兔是一疯子就更不必说了。至少我的稀世之才是被那些新闻界的喽罗们承认的。”

他把一张《全球报》扔给我。大标题称他为“犯罪大师”，但使我震惊的却是标题底下的一行字：

企鹅的兄弟设计出胆大包天的气球越狱

“他们怎么发现我俩是兄弟的？”我问。

“因为，亲爱的小伙子，是我告诉他们的。昨晚我给编辑挂了个电话，透露了我们的血缘关系。这样一来，你再也不是无名鼠辈的飞毛腿埃迪·吉丁斯了。你是全世界的人都羡慕的企鹅的兄弟！”

“是的，”我笑吟吟他说。“看来我是一举成名啊，嗯？”

“没错，亲爱的，说得对。”

“你下一个把戏是什么？”我问他。“不管你干什么，都算上我一份。”

“啊，我亲爱的埃迪，”他说着伸起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指，一只金丝雀便飞过来栖在上面，尽情地唱着。“我当然得让你陪我进行你所谓的我的‘下一个把戏’了。这回你可获得了一个难得的特权，可以亲眼目睹我是怎样行动的。”

“妙极啦，”我笑着说。“干什么？”

“你会知道的。到时候你就知道了。”

说罢他就去喂他的秃鹫去了。

这回我可以骄傲地说，我与黑社会建立了联系，对我兄弟的行动也了解了不少，知道他一般偷窃与鸟有关的东西。他就是以此而驰名的，你知道。因此第二天我在报纸上读到一条新闻，说周末格特姆博物馆将举办一次新的珍宝展览时，我想他大概要抢劫一把。结果我猜对了。

“我怎么能放过这么一个大好机会呢？”他说。“看着吧，明天一早不等太阳升过格特姆市宝塔的塔尖，猎鹰保证就是我的啦。”

他说的是一尊叫撒拉逊的金猎鹰，这只鸟身上有宝石、还有段悠久而充满血腥味的历史。

报纸上说整个事情的经过可追溯到1100年，即狮心理查德国王和十字军远征的年代。老理查德国王想从异教徒手里夺回圣地，但随他心意的赃物他也不放过。当他从撒拉丁手里再次夺回雅发时，宝物之中就有一只金制的鸟，从嘴到爪子还镶着一串宝石。这鸟就是撒拉逊猎鹰。

理查德返回英国途中，被奥地利的利奥波德公爵捕获，投进了监狱。金鹰遂丢失，谁也不知它的下落。

这只宝鸟100年后又在丹吉尔出现了，为了争夺它又流了不少血。最后它流失到了意大利，一个贪婪的意大利王子把它送给了他的情人。后来一位土耳其古董商将鸟盗走，卖给了一个君士但丁堡的富佬。然而没过多久，一个俄国将军杀死了富佬抢走了金鸟。总之，在后来的几百年里，这只金鸟被人争来抢去，法国赴蒙古远征军中的一个成员还曾把它攫为赃物（但报纸未提及后者发生的时间）。

人们为了它而互相残杀，最后这只鸟落到了一个叫基诺·古拉提的亿万富翁手里。此人是纽约的一个收藏家，与黑手党有牵连。鬼晓得他杀了谁才弄到了那金鸟。基诺在弥留之际决定把这尊鸟捐给格特姆城的博物馆，原因是他在格特姆长大，想为他的家乡做点儿善事。所以博物馆就拥有了它。

如今企鹅也要介入这场争夺游戏之中了。

我读了所有的资料，知道博物馆 24 小时都有卫兵把守，而且晚上对外闭馆后，特殊警报装置就开始工作。

对企鹅唯一有利的一点是展出金鸟的展室夜间无人。可展室的地板安有装置，只要脚往上一踩就有无数个警报器鸣叫，守在室外的卫兵就会冲将进去。除此之外还有另一套警报器，直接与 5 个街区以外的警察局连通。展室地板的敏感性极强，一只蝴蝶都能让警报器响起来（何况他们在博物馆的房顶上也布了哨！）。

“……再者说，”我告诉企鹅，“你别忘了蝙蝠侠也会潜伏在附近等待你的出动。他可不蠢，肯定猜得出金鸟是你必夺的热手货。我倒有个主意，哥哥。”

企鹅对我怒目横眉。“像你这样劣等的一般囚犯岂有给我这个大师级罪犯提建议的资格，”他尖着嗓子对我说。“不过，看在你我同出自一个母体的份上，我允许你说下去。”

“等上它两个月，等风声过去后再袭击博物馆。那时蝙蝠侠已撤了，你的成功还不是手到擒来？”

“什么！”他惊愕地除下单片眼镜。“我？等着？玷污我盗窃世界珍宝能手的名声而让别人大出风头？大家都期望我在周末发起进攻，我不能使世人失望。”

“可这是疯想，”我反驳说。“他们肯定能抓住你！”

他笑笑，扶了扶他的单片眼镜。“啧啧，”他说，“我可是唯一一只不易捕捉的鸟。不信就让他们试试，亲爱的孩子，让他们试试！”

正如企鹅许诺的那样，我自始至终参与了抢劫。而且我不得不承认我兄弟的确精明透顶。他所策划的抢劫耸人听闻，下面我把发生的细节叙述给你……

抢劫定在星期五晚上博物馆关门后开始。纳克·奥鲁克驾驭企鹅的气球上天做为烟幕，我教他怎样放气好让气球飞到屋顶上空，然后怎样降落。我们的意图是，探照灯将在空中发现他，等他降到房顶上时，50 来名卫兵就将把他围住，枪口都对准他。他们会以为那是企鹅无疑。蝙蝠侠肯定也会到那儿去对付他。等到他们看到那不是他们要找的人时，他们就会知道上当了——不过为时已晚。企鹅那时恐怕早已把金鸟弄到手了。反正企鹅是这样策划的。至于他采用什么办法避开馆内的卫兵，以及怎样踏上安装了警报器的地板把金鸟掠走，他没有告诉我。他只是说：“看着学吧，”这对我无所谓，因为我喜欢意外的惊奇。

奥鲁克不愿意驾气球上天。“他们会开枪把我打下来的，头儿，”他粗声粗气他说。“他们可能不会等我落到屋顶上，而我的身子又不防弹！再说万一我想跳下去也没降落伞。”

“那样的高度降落伞不起作用，”我兄弟对他说。奥鲁克高大愚笨，极崇拜企鹅，所以我兄弟信得过他。“至于说你的身子不防弹，我可以让你穿上我的特殊防弹衣。你的头上可以戴上新设计的纤维头盔。它除了 10 毫米的射弹外什么都能防。等你落到屋顶上，他们与你搏斗一番摘掉你的头盔发现你是谁时，我早把他们的撒拉逊金鹰抢走了。”他发出了一串鸟样的笑声。

“我心里没数，头儿，”奥鲁克摇摇头。“我总觉得我会像个傻瓜似地落到屋顶上。”

“别胡扯啦，孩子，”企鹅说。“你肯定会干得很漂亮，而且我担保不

会伤着你那丑陋身子的一根毫毛。”

“他们发现我不是你还不得把我关起来？”

“凭什么？你在格特姆博物馆上空飞气球又不犯法。他们没法律依据是不能扣留你的。”

奥鲁克比较愚笨，意识不到人家正想抓他呢，因为他曾用同一气球帮助企鹅逃出了格特姆监狱。他兄弟拍他肩膀时他傻乎乎地咧嘴笑着。“做出个好样子让我瞧瞧，奥鲁克。再往枪林弹雨中冲一次，亲爱的朋友！”

“好的，好，好！我一定不给你丢脸，头儿。”奥鲁克肮脏而胡子拉碴的脸上流下一滴眼泪。

由此可看出企鹅说服人的本事。说实在的，这一幕令我有点儿恶心。

奥鲁克钻进气球上天，我和企鹅乘着他的无声车朝博物馆奔去。这种车颜色漆黑，跑在路上时寂静无声。企鹅改装了排气口，所以它静得像坟墓。

我们在鲁迪五金商店后面的一个地方停下，离博物馆还差两个街区。“从这儿开始我们换骑两脚马，”企鹅说。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步行。他颇为得意地歪戴着大礼帽，两眼放着光，心里特开心。

“我们不能就这么走着过去抢劫那鬼地方，”我对他说。

“当然能，”他对我说，“只要我们别走大道。跟我走吧，爱德华（他只是在高度集中时才叫我爱德华，所以我知道我们要玩真的了）。”

他让我撬开一个下水道的盖子，我俩沿着一截铁梯子下到地下通道。那条通道直接通到博物馆底下。

“警察肯定知道这条通道，”我说。“出口处保证有卫兵。”

“当然有卫兵，”他点头说。“但卫兵不是问题。相信我。”除了他永不离身的魔伞，他一个肩膀上还挎了个帆布包，但里面装的什么我一无所知。

然后我们来到了通往上面博物馆地下室的梯子旁。企鹅把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指搁到嘴唇上。“别出声，爱德华，游戏开始啦！”

我可以听到我们头顶上传来的说话声，那里至少有两名卫兵。

企鹅小心翼翼地登梯而上，我紧随在他身后。我手无寸铁，可他告诉我我用不着武器。正像他说的，我对他完全信任。

最上端是带有圆窟窿的格栅。我兄弟从帆布包里掏出两个小型呼吸面具。他把其中一个递给我，另一个罩在他的长嘴上。我把我的那个也戴上。接着他把魔伞的金属头捅过格栅，按了一下伞柄上的饰钉。随着一阵咝咝的声音，一道蓝色浓雾喷了出去，在我们头顶上的屋子里弥漫开来。我们听到大口大口的喘气声，然后是身体扑通倒地的巨响。

企鹅笑笑，把格栅推开。“跟我来吧，亲爱的兄弟！”

地下室的地上横躺着3名卫兵，像孩子似地呼呼大睡着。我惊愕地看到他们都戴着防毒面具！

“他们都戴着防毒面具你怎么还能把他们毒晕呢？”我问。

“真是一个公平合理的问题。我在过去的恶作剧中常常使用毒气，这点格特姆当局是十分清楚的。所以我猜想这里的卫兵可能会戴着保护面具。我的办法再简单不过：我准备了一种效力极强的新气体，可以穿透普通的防毒面具。这不，你已目睹了我辉煌的成功。”

我仍感到迷惑不解。“那我们戴的面具呢？”

“绝对安全。我研制的新催眠雾对我俩无效。但千万小心不要把面具摘下来，亲爱的心肝。还有更多的法律捍卫者等着我们把他们送入睡梦之神的

怀抱呢。”

事实果不其然，每当我们遇到卫兵时，我兄弟就用魔伞让他们倒地而睡。最后我们摸到了主展大厅的门外。熟睡的卫兵横七竖八地躺在过道上，有两个还呼噜打得震天价响。

门是钢条做的，你能看到在展室中央那尊金鹰放在一个钟坛的下面。天花板上的一根铁梁使金鹰闪闪发光。

“啊……就要到手啦。”企鹅感叹一声。“传说中的宝物正等着我呢。”

“就算你能溶化那些钢条，我们也不能进去，”我说。“我们的脚一踏上地板，大祸就降临了。报警装置一响，我们跑不出10步，城里一半的人就能赶到这儿来。”

“说得对，”他说。“所以我们不进屋。”

“那你怎能得到金鹰呢？”

“我不会亲手把它从那里拿下来，”他说。“这任务我交给了我那些长羽毛的朋友们。”

他从帆布包里掏出两只鸟，两只眼睛上覆盖着羽毛的鹰。它们金属的身体反射着过道里的灯光。

“它们靠遥控飞行，”我兄弟对我说着又从包里掏出另一样东西——一个顶端有按钮的小盒子。“我要用这个指挥它们，瞧着！”

两只鹰轻松地钻进钢条，朝装在玻璃罩里的金鹰飞去。

企鹅正得意洋洋之际，我们听到从屋顶处传来枪声。是奥鲁克！

“他们正朝他开枪！”

“当然，”企鹅说。“我料到他们会开枪的。”

“可要是他们打破了气球，奥鲁克就得摔死！”

“沉住气，爱德华。这儿的活儿还没完呢。我最精彩的行动尚未实施呢。现在不是闲聊的时候。”

我不开口了，我不愿意去想倒霉的纳克·奥鲁克会得到什么样的下场。

企鹅操纵着遥控器，第一只鹰将其利爪扣住钟坛，把它拔起，另一只鹰利索地把宝物抓了起来。尔后两只鹰又朝我们的方向飞来。

“从钢条中间过不来，”我说。“金鹰太宽了。”

“你曾说过我有熔化钢铁的能力，”企鹅笑着说。“不错，这正是我马上要做的。”

他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支小激光笔，将光束对准第一根钢条。光束就像刀子切黄油似地把钢条锯断了。眨眼之间，我兄弟就把金鹰弄到了他戴手套的手里。

“我的啰！”他尖着嗓子说，跳起了轻快的舞步。“噢，多奇妙啊！撒拉逊金鹰属于我啦！”

不料此时蝙蝠侠闯来了。过道一头的门被突然撞开，蝙蝠侠如同闪电般朝我们扑来。他没被房顶上的假象所迷惑。老蝙蝠侠可不那么蠢！我看过他的照片，但都没能反映他的真实面貌。我是说这家伙简直是个大力士的体魄，一身黑服装下面都是肌肉。

“企鹅！”他厉声道。“你的阴谋破产了。在格特姆城我们可不把金鹰白送人。”

这时企鹅的动作令我感到很有意思。他把金鹰扔进他的包里，一只胳膊勾住我脖子，然后将他那像刀刃一样尖的魔伞头顶住我的肋骨。“别过来，

否则你就得为这个孩子的死负责！我的伞尖上涂着一层致命的东西，瞬间就能渗入心脏。我警告你，站远点！”

蝙蝠侠迟疑着，攥紧了拳头。他因怒目横眉，所以我无法看清他的眼睛，但我知道它们在燃烧着怒火。

“我还想以我进到这座建筑物的方式出去，”企鹅说。“如果你想横加干预，这个可怜的孩子就得死。他的生命完全掌握在你手中。”

我一点儿不恐慌，因为我知道这是使我俩脱身的招数。我知道他不会真的伤害我。

“最好照我兄弟的话做，”我对蝙蝠侠说。

“他不是你兄弟，爱德华，”穿黑衣的反犯罪斗士说。“企鹅没有兄弟。”

“可恶的蝙蝠畜生在说谎！”企鹅嚷道。

“我没有，企鹅先生。你一贯是个说谎的骗子，”蝙蝠侠反驳说。“我说的是实话。”

我蓦地相信了他。我一直在给一个头号混蛋当枪使。企鹅想不出越狱的主意时，他就以“兄弟”为诱饵蒙骗我，让我助他一臂之力。我真是十足的白痴！

“你利用我就像利用倒霉的奥鲁克一样！”

“这又怎么样？”企鹅嘲笑着说，同时勒紧我的脖子。“像你们这样的傻瓜天生就是被人利用的。”

一听这话我怒火中烧，用我右胳膊时狠狠朝他臃肿的肚皮撞去，趁他后退呻吟时，我弯腰躲到他伞下，从他肩膀上抢下了帆布包。我得到了金鹰！

企鹅迅疾把手伸进外衣里，掏出一把0.45口径的自动枪。他朝蝙蝠侠射击，身披斗篷的蝙蝠侠趑趄着后退了两步，一只腿跪在地上。鲜血从他头部一处骇人的伤口喷涌而出。

“我的行为诡谲的蝙蝠朋友，”企鹅咯咯笑着说。“再让我给你补上一枪，免得你忍受痛苦。我用不朽诗人的话为你祝福：‘再见，甜美的王子，让天堂中的天使为你吟唱安眠曲！’”

他扣动自动步枪的扳机。在那千钧一发之际，我把帆布包抛至一边，朝枪口扑去，用胸膛挡住了0.45口径步枪的大子弹。子弹钻入我左肩下方。我立刻觉得过道里的灯在我周身旋转起来，我眨眨眼，尽力从晕眩中清醒过来，看到蝙蝠侠正痛击他肥胖的对手。他的拳头处处都击中了要害，就像浓黑的潮水一般向他泼去。

接着所有的灯光都熄灭了。

医生对我说我会度过险关的，企鹅的子弹没打中我的心脏。我很快就能恢复健康。

这篇文字就是我在格特姆市立医院的病床上口述的。记录的人是《全球》的一名记者。他长着一张娃娃脸，叫维基什么（我对别人的姓一向记不住）。

企鹅再度被投入监狱。这次他恐怕再也出不来了。但愿如此。依我看，他活该在里面烂死。纳克·奥鲁克死了。他是从屋顶掉下来时摔死的。他实在是个一生没好运的可怜的失败者。

蝙蝠侠倒没什么，那颗0.45口径的子弹只擦破了他的头皮。昨晚他还到医院来看我。

“我用计算机查看了企鹅的家谱，”他对我说。“你死去的妈妈阿尔米

拉·吉丁斯从没嫁给过企鹅的父亲。那纯属是捏造。其实他妈妈还活着，是个寡妇。所以你血管里根本没有科布波特的血液。”

“知道这些太好啦，”我说。“这回我可以正直地做人了。说不定从狱里出来后，我爸还能让我再回气球厂呢。”

“你不必坐牢了，爱德华，”蝙蝠侠说。戈登局长已对州长说了，因为你救了我的命，将得到大赦。”

“哇，”我叫道，“好极啦！”

“祝你好运！”蝙蝠侠说，然后他黑色的身体一抖就从窗户钻了出去，消失在了黑夜中。

嗯，这场疯狂的恶作剧至少教会了我一件事……联袂犯罪的兄弟并不都有血缘关系。